

证券代码：836263

证券简称：中航泰达

公告编号：2025-060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股东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

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即不足 5 人时）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累计融资额低于一亿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该项授权的有效期不得超过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

（五）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
- (十) 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事项进行审议；
- (十一) 对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进行审议；
- (十二) 对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的事项进行审议；
- (十三) 对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的事项进行审议；
- (十四) 对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的事项进行审议；
- (十五) 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八) 审议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九) 审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第（十）项至第（十六）项规定的标准的，公司应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一年。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情形，应经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七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

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股东会召集人确定。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在**股东会**决议通过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四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不包括会议当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是否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

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1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如因任何理由，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无法推举会议主持人主持会议的，应当由出席现场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三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或说明。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六）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或者《证券法》规

定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定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 （五）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六）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二）关联股东应在**股东会**召开 5 日前向董事会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

（三）**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四）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五）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

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当日起计算。

第五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

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